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40號

聲 請 人 許金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許秋霞設籍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」，有本院戶役政查詢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